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 年以前的股权变动及工会持股的清理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0 年以后的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8 年荣继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罗阳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自然人股东；（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紫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47.17% 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妻刘玉霞持有资东投资 10% 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刘玉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将刘玉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东方钛业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现由攀钢集团持股 6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770.41 万元、5,073.63 万元、13,592.89 万元、9,548.65 万元，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方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等；（2）发行人向攀钢集团转让东方钛业控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报告期内东方钛业控股权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东方钛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业务关系；（4）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是否公允，东方钛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东方钛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对东方钛业是否形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拥有 1 宗采矿权，矿区面积为 3.984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采矿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每年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价款；对应矿种、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上述信息的披露，须以自然资源部等权威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依据；（2）发行人是否拥有探矿权，如有，目前所处的探矿阶段、已探明储量，探矿权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采矿权申请及申请情况；（3）2016 年发行人以采矿权为抵押向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款 5.7 亿元，请说明该借款的偿还情况，抵押权是否存在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6、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

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7、发行人名下有 40 宗土地使用权；有临时用地 28 处，临时用地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关于临时用地，请说明采用临时用地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临时用地的用途、土地性质、取得程序，是否涉及农用地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如存在，请结合土地的重要程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的具体情况、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匹配，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造成发行人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2）安全事故涉

及承包单位是否继续为发行人服务，结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具有资质和条件继续履行工程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发行人董事刘玉强担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等职务；独立董事廖中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编审、主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董事资格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016年11月，公司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由新进股东荣继华以现金认购。本次增资以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每股价格11.60元。请发行人说明引入荣继华的原因、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意见。

11、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送红股1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由10,600.00万元增加至36,04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分红是否已实施完毕，涉及的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相

关所得稅，如未繳納是否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障礙。請保薦機構、律師和會計師核査並發表明確意見。

12、招股說明書披露了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請發行人：（1）逐項說明公司各項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體商業背景、定價情況及公允性，說明未來是否仍將持續發生，說明與各類關聯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況以及執行情況；結合同類交易價格、占同類交易的比例等，說明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價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過關聯交易輸送利益的情形；（2）說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從事的與發行人類似業務的具體情況、上下游關係、共用客戶和供應商渠道的情況，並從供應渠道等方面說明公司向關聯方採購是否存在重大依賴；（3）說明報告期內發生關聯擔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擔保費，是否履行相關決策程序，說明未來是否仍將持續發生；（4）公司實際控制人曾控制甘肅東方鈦業有限公司，後轉讓。說明甘肅東方鈦業公司的股權結構、主要業務與經營狀況等，其是否與發行人存在同行競爭或關聯交易，股權轉讓是否屬於真實轉讓；（5）公司關聯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隱性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請保薦機構、會計師對上述情況進行核査，說明核査過程和結論，並發表明確意見。

13、報告期內，發行人存在關聯資金拆借、轉貸情形，請發行人補充披露具體發生金額、頻率等情況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關交易形成原因、資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後果、後續可能影響的承擔機制、整改措施、相關內控建立及運行情況等；并在招股書中披露報告期內是否存在為獲得

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6%、82.09%、71.57% 和 7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十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报告期内

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相关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合同条款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同攀钢集团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5）补充说明公司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6）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关于供应商，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

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5）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不同产品、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按不同销售模式披露不同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账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4）补充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对应的收入确认或冲减的时点，折扣、返点的会计处理情况，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签订业务合同的客户；（5）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210.63 万元、

73,779.66 万元和 128,748.25 万元和 63,554.76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变化与相关产品的行业指数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2）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存货变化、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之间的匹配关系；（3）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4）按客户性质和规模披露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及客户依赖，并披露相关风险；（5）按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不同销售模式下，同一类产品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按不同回款方式（如现金、现汇、票据、赊销等）分别披露，是否存在由第三方代收资金或第三方替客户付款的具体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严重缺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083.80 万元、41,587.98 万元、43,293.04 万元和 27,412.91 万元，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

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2）结合各类产品中直接采矿成本、能源动力、辅料及耗材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对钛精矿、钒钛铁精矿单位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各期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上述构成和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产量、销量、收入与存货变动、相关原料及能源动力采购与使用等情况是否匹配。（3）补充说明各业务内部成本归集、各业务板块之间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下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4）披露报告期内电水气等能源消耗的数量、单价、金额等，请说明变化原因以及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42.38%、45.03%、66.30% 和 56.8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产品毛利率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以及包括上述情况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等，说明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是否准确。（2）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并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增速高于行业

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与相关价格指数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近，但数值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同等品位铁精矿的市场价格，比较说明铁精矿对外售价及毛利率的合理性；（2）结合本地区钛精矿企业对外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钛精矿售价及毛利率的合理性；（3）结合两类产品成本构成、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两类产品同期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1、发行人承担其运输业务的为个体为主的车辆，运输公司（其中部分为发行人关联方）仅仅承担管理服务和结算工作，个体车辆挂靠公司。运输成本包括了原矿成本中的原矿运费和排土费，也包括销售费用里的运杂费。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运输成本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挂靠单位或关联方分担成本、费用情形。（2）结合不同区域的销售量、销售金额、运输量、运输费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运杂费变动的原

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方法、手段，并就相关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用、包装材料费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关于运输费用的约定，相关运输合同数量、种类和具体条款等，分析披露物流运输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并说明运输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3)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13.73万元、3,731.49万元、5,293.69万元和2,550.09；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64.42万元、2,860.84万元、3,889.92万元和1,393.15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修理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相关资产的匹配关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3)进一

步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支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长、短期借款的各期期末余额及各期新增、归还情况，并结合借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其各期利息支出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期相关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发生额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与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要求；（2）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26、关于股份质押与冻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

人股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如存在，目前是否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8、前次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后将其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甘肃东方钛业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经营状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2）转让甘肃东方钛业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3）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租赁设备、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用途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3）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现状，说明有无制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时间及有效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各类税、费、备用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金等规定；（2）发行人缴纳各类税、费、金的类别、金额、缴纳时间等，缴纳各类税、费、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责任。

3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3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委施工队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模式等，是否存在委外施工，是否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2）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委外施工的情况，包括委外单位、施工内容、质量控制等，委外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6%、82.09%、71.57% 和 70.00%。公司对攀钢集团（含东方钛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4%、39.39%、26.65% 和 22.9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是否公允定价；（3）第一大客户攀钢集团目前对公司产品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的框架性计划；（4）结

合相关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合同条款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同攀钢集团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4）请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攀钢集团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3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2）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3）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境内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钒钛铁精矿产品TFe品位将从55%（±1%）提高到60%以上，接近国际进口铁矿石标准品位。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160万吨/年（TFe品位55%）提升至184万吨/年（TFe品位6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将钒钛铁精矿产品 TFe 品位从 55%（±1%）提高到 60%，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该等技术来源、是否申请专利保护，是否存在技术纠纷；（2）钒钛铁精矿产能由现有 160 万吨/年提升至 184 万吨/年，产能增加是否经过合法审批程序、是否超出当地自然环境承受范围、是否可能带来安全隐患；（3）结合市场现状，包括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以及公司拟实施的市场开拓措施，分析披露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和项目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关于子公司。琳涛商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子公司钒钛铸造于 2016 年注销；有 3 家参股子公司东方钛业、攀枝花农商行、德宝仓储，其中德宝仓储于 2017 年对外转让。此外，发行人还参股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转让的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发行人设立琳涛商贸的原因，琳涛商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补充说明琳涛商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3）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参股设立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4）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

转移中心的设立过程是否合规，发行人参股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上述 2 家单位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3）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分析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差异；（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5）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增长较快的原因；（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550.12

万元、23,169.57 万元、43,188.34 万元和 29,127.18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5,717.78 万元、5,516.85 万元、5,405.47 万元和 2,975.39 万元。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有关票据结算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但应付票据减少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和销售/采购业务的对应关系，客户收款、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是否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有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5）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

(7)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8) 说明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9)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结合应付票据金额，补充披露各期汇票保证金比例，报告期内银行是否提升了公司保证金的比例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476.06 万元、6,315.32 万元、7,478.27 万元和 6,883.02 万元。请发行人：(1) 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钛精矿、钒钛铁精的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收入、成本等相匹配；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3) 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对各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请发行人说明报

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异地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5)说明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不在公司库存内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库龄等，对上述存货的管理、盘点和监盘措施，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于未结算项目成本的监盘情况，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其他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4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2,296.36 万元。请发行人：(1) 说明对攀枝花农商行的股权投资的原因、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该笔股权初始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当前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结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披露资产减值计提的方法、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0,089.8 万元、93,760.47 万元、88,303.52 万元和 84,617.23 万元。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及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定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累

计折旧或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长较快的原因，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4) 2016 年，公司淘汰的重选生产线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选生产线以及相关厂房及烘干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折旧年限、资产减值准备、处置原因、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处置损益、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会计处理；(5) 弃置费用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足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 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其他转出、期末余额、期末完工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7)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80.54 万元、32,889.79 万元、36,119.99 万元和 33,904.67 万元，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支出的发生时间、金额、摊销年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等具体情况，未列入当期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摊销的依据和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

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15.03 万元、18,283.08 万元、17,985.65 和 16,483.53 万元。请发行人：

(1)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及原材料采购量等相匹配，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 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 期后结算、支付或上缴情况及相应现金流量变化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877.13 万元、17,048.49 万元、5,878.19 万元和 9,544.48 万元。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波动较大的原因，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动，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的类型、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各期末的盘点情况、金额、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

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839.41 万元、3,590.81 万元、6,407.45 万元和 3,842.6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及预收款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当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情况等，说明采取预收款结算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51、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8.77 万元、4,204.10 万元、4,223.39 万元和 4,358.2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预计负债的构成以及各项目的计算过程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科目的计提依据、计算方法与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2015 年发行人计提维简费 2136.89 万元。2015 年 4 月以后完全不再计提维简费。请发行人说明维简费计提政策、不再计提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等。2016年，公司其他制造费用较2015年减少2,193.72万元，主要系根据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已能满足公司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起暂不计提安全生产费（2015年计提3,527.19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机构批准暂缓或少提的具体审批条件，是否可持续执行，未来是否还存在补提的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14,882.05万元、14,593.44万元、13,056.71万元和12,307.13万元，均为政府补助。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各期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情况（列明与资产有关和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的类别）；  
（2）说明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5.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56.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四、其他问题

59、据媒体披露，2018年5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龙蟒佰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后双方终止相关交易；同时，双方签署框架协议，龙蟒佰利未来五年将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50万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补充说明：

(1) 龙蟒佰利收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原因、过程、终止原因等，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收购终止后，龙蟒佰利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的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6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